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4樓

電話：(02)8226-5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33~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0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64~6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70~72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73~74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2、75~77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鈞 銜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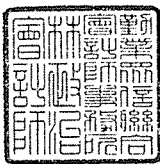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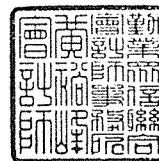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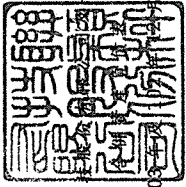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聯穎科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1,155,007	29	\$ 913,527	2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276,904	7	\$ 318,982	8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63,239	4	156,287	4	2150	應付票據	7,683	-	8,285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535,625	39	1,714,877	44	2170	應付帳款	310,976	8	482,753	12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五)	339	-	-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七)	6,962	-	6,209	-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22,913	1	19,974	1	22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26,849	1	24,858	1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09,645	8	344,439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277,865	7	214,918	6
1470	預付款項	26,896	1	30,0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7,239	23	1,056,005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六)	11,037	-	10,335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4,701	82	3,188,472	8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569,772	15	533,598	14
1543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7,628	-	-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947	1	32,947	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六)	44,875	1	29,835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40,325	1	39,69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1,283	-	7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535,454	14	563,484	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3,558	16	564,226	1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4,652	-	4,652	-	2XXX	負債合計	1,540,797	39	1,620,231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8,579	1	9,87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39,092	1	37,18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50,000	22	850,000	2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7,763	-	8,056	-	3200	資本公積	473,558	12	473,558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8,460	-	7,155	-	3310	保留盈餘	198,213	5	189,076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7,272	18	703,045	1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29,767	6	229,767	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38,042	11	429,236	11
						3300	未分配盈餘	866,022	22	848,079	22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01,895	3	27,784	-
						31XX	其他權益	2,291,475	59	2,199,421	56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79,701	2	71,865	2
						3XXX	權益合計	2,371,176	61	2,271,286	58
1XXX	資產總計	\$3,911,973	100	\$3,891,517	100		負債與權益合計	\$3,911,973	100	\$3,891,5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4,107,407	100	\$ 4,171,62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u>3,462,551</u>	<u>84</u>	<u>3,555,687</u>	<u>85</u>
5900	銷貨毛利	<u>644,856</u>	<u>16</u>	<u>615,93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5,499	4	160,500	4
6200	管理費用	293,358	7	277,5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600</u>	<u>2</u>	<u>44,24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6,457</u>	<u>13</u>	<u>482,327</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38,399</u>	<u>3</u>	<u>133,60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28,496	1	23,4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28,112	1	6,6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8,620)	(1)	(15,9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2,344</u>	<u>-</u>	<u>1,144</u>	<u>-</u>
7000	合 計	<u>40,332</u>	<u>1</u>	<u>15,247</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8,731	4	148,85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71,953</u>	<u>2</u>	<u>52,19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778</u>	<u>2</u>	<u>96,65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355	2	\$ 72,923	2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43)	-	7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8,112</u>	<u>2</u>	<u>73,64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4,890</u>	<u>4</u>	<u>\$ 170,302</u>	<u>4</u>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186	3	\$ 91,37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592</u>	-	<u>5,284</u>	-
8600		<u>\$ 106,778</u>	<u>3</u>	<u>\$ 96,658</u>	<u>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054	4	\$ 160,73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7,836</u>	-	<u>9,570</u>	-
8700		<u>\$ 184,890</u>	<u>4</u>	<u>\$ 170,302</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21</u>		<u>\$ 1.07</u>	
9810	稀 釋	<u>\$ 1.21</u>		<u>\$ 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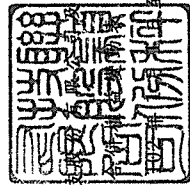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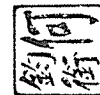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盈	盈	盈	餘	餘	餘	換		換
	股數(仟股)	額	公積	保	留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盈餘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	\$	\$	\$	\$	\$	\$	\$	\$	\$	\$	\$	\$	\$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000	473,558	186,552	229,767	382,165	40,853	2,081,189	73,729	2,154,918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2,524	-	(2,524)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500)	-	(42,500)	-	-	-	-	-	-	(42,5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	-	-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91,374	-	91,374	5,284	96,658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報益	-	-	-	-	721	68,637	69,358	4,286	73,644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095	68,637	160,732	9,570	170,30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11,434)	(11,43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00	473,558	189,076	229,767	429,236	27,784	2,199,421	71,865	2,271,286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9,137	-	(9,137)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000)	-	(85,000)	-	(85,0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03,186	-	103,186	3,592	106,778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報益	-	-	-	-	(243)	74,111	73,868	4,244	78,112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943	74,111	177,054	7,836	184,89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00	473,558	198,213	229,767	438,042	101,895	2,291,475	79,701	2,371,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8,731	\$ 148,8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797	82,030
A20200	攤銷費用	4,321	3,654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718	69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230
A20900	財務成本	18,620	15,964
A21200	利息收入	(17,325)	(13,6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344)	(1,1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276	13,5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	(9,502)	(2,4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15)	(3,229)
A31150	應收帳款	209,624	(164,5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25)	7,033
A31200	存 貨	34,794	(28,564)
A31230	預付款項	3,137	9,2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3)	4,355
A32130	應付票據	(602)	(3,730)
A32150	應付帳款	(176,338)	(9,452)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53	4,3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294	(4,447)
A32240	應計退休金	14,797	(7,9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18,169	69,5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14)	(14,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038)	(56,0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6,517	(6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566)	(\$ 27,7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39	7,6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12)	(31,3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61)	(3,8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104	11,596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u>1,715</u>	<u>1,7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381)</u>	<u>(42,1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5,249)	247,4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288	533,5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18,3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90	(1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000)	(46,81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7,12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5,471)</u>	<u>8,5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5,815</u>	<u>57,66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1,480	23,5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3,527</u>	<u>889,9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5,007</u>	<u>\$ 913,5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穎公司)於 76 年 4 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3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聯穎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聯穎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聯穎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

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本公司無未攤銷之前期服務成本，且 103 年度之預期報酬率與高品質債券利率一致，故修訂後之 IAS 19 並未對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產生差異。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聯穎公司及由聯穎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聯穎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聯穎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聯穎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Sunagaru 公司)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Hotek 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香港聯穎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64.09%	64.09%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吳江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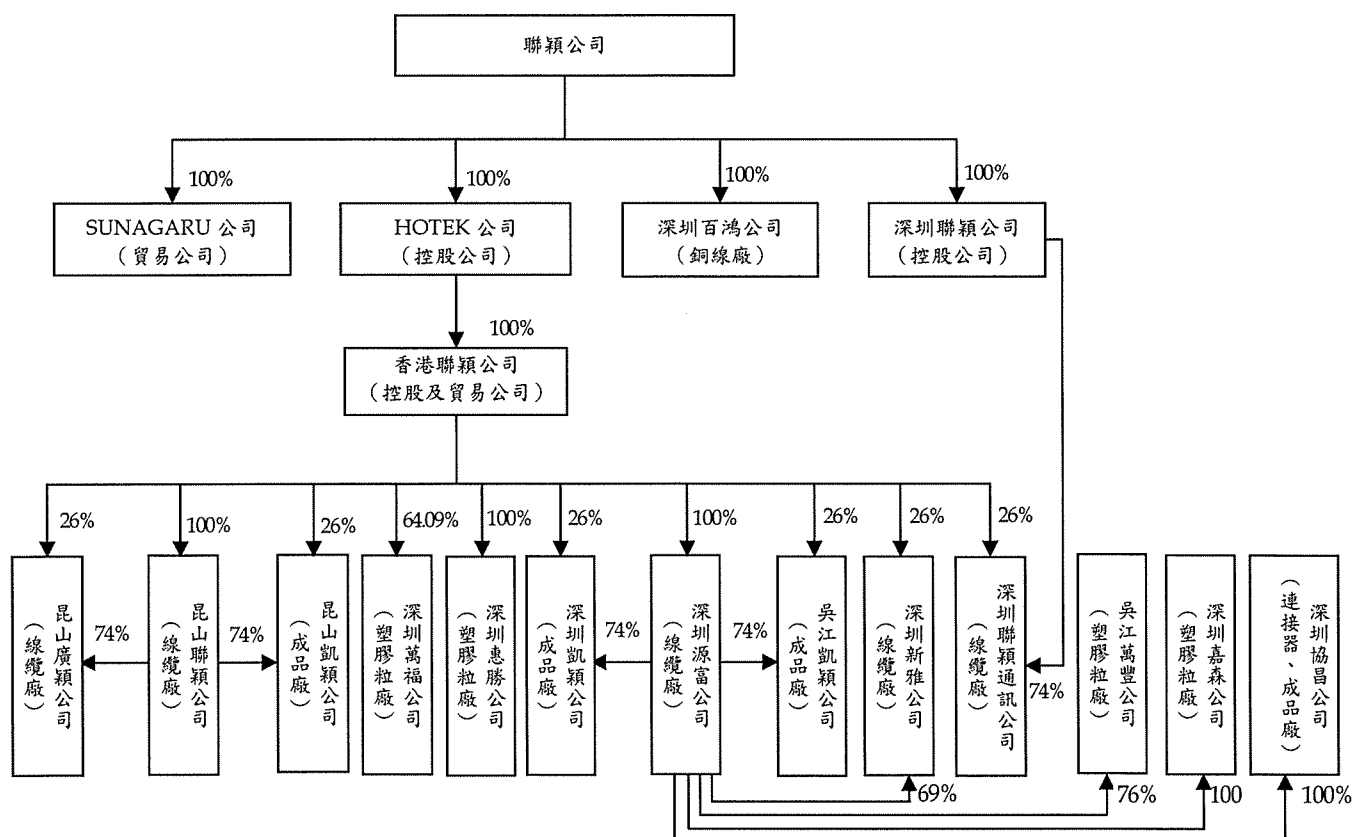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昆山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昆山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深圳源富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深圳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深圳新雅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69%	69%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吳江萬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76%	76%	—
深圳源富公司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嘉森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深圳協昌精密組件有限公司(深圳協昌公司)	連接器、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100%	83.88%	註1及2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註1：深圳源富公司於103年8月取得全部非控制權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100%。

註2：原名深圳慶營精密組件有限公司，自103年9月起更名為深圳協昌精密組件有限公司，再於104年1月起更名為深圳市協昌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103年12月底止，聯穎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聯穎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聯穎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8,579 仟元及 9,87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54,442 仟元及 251,603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646,956	\$ 419,123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442	3,86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504,609</u>	<u>490,535</u>
	<u>\$ 1,155,007</u>	<u>\$ 913,5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3.25%	0%~3.25%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公司）	<u>\$ 32,947</u>	<u>\$ 32,94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依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623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67,075	\$ 160,156
備抵呆帳	(<u>3,836</u>)	(<u>3,869</u>)
	<u>\$ 163,239</u>	<u>\$ 156,28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567,263	\$ 1,755,263
備抵呆帳	(<u>31,638</u>)	(<u>40,386</u>)
	<u>\$ 1,535,625</u>	<u>\$ 1,714,877</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24,847	\$ 20,901
備抵呆帳	(<u>1,934</u>)	(<u>1,927</u>)
	<u>\$ 22,913</u>	<u>\$ 18,974</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91 至 120 天	\$239,332	\$272,021
120 天以上	<u>208,501</u>	<u>255,752</u>
	<u>\$447,833</u>	<u>\$527,77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639	\$	15,437	\$ 30,076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14,183	(552)	13,631
本年度沖銷呆帳	(3,783)		-	(3,783)
外幣換算差額		556	(94)	46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5,595</u>	\$	<u>14,791</u>	<u>\$ 40,386</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595	\$	14,791	\$ 40,386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891)	(6,852)	(8,743)
本年度沖銷呆帳	(732)		-	(732)
外幣換算差額	(1,169)		1,896	72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1,803</u>	\$	<u>9,835</u>	<u>\$ 31,638</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因客戶財務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1,803仟元及25,595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771	\$	-	\$ 771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098		-	3,09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3,869</u>	\$	<u>-</u>	<u>\$ 3,86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69	\$	-	\$ 3,869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3)		-	(3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836</u>	\$	<u>-</u>	<u>\$ 3,836</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因客戶財務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3,836仟元及3,869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7	\$ -	\$ 107
本 年 度 提 列 呆 帳 費 用	<u>1,820</u>	<u>-</u>	<u>1,82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27</u>	<u>\$ -</u>	<u>\$ 1,927</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27	\$ -	\$ 1,927
本 年 度 提 列 呆 帳 費 用	<u>7</u>	<u>-</u>	<u>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34</u>	<u>\$ -</u>	<u>\$ 1,93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客戶財務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1,934 仟元及 1,927 仟元。

本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3,775	\$ 64,824
在 製 品 及 半 成 品	93,847	84,686
原 物 料	161,773	189,727
商 品	<u>250</u>	<u>5,202</u>
	<u>\$309,645</u>	<u>\$344,439</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62,551 仟元及 3,555,68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 52,110 仟元及 40,09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25,771 仟元及 33,473 仟元，及提列（迴轉）存貨損失分別為 3,898 仟元及 (8,078)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鴻遠公司）	<u>\$ 40,325</u>	<u>\$ 39,69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鴻遠公司	48.98%	48.98%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110,579</u>	<u>\$ 98,897</u>
總負債	<u>\$ 57,774</u>	<u>\$ 47,378</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192,410</u>	<u>\$174,571</u>
本年度淨利	<u>\$ 4,786</u>	<u>\$ 2,337</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投資鴻遠公司產生之商譽金額皆為14,462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儀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221,217	\$ 763,396	\$ 78,531	\$ 51,953	\$ 88,946	\$ 53,628	\$ 1,355,315
增 添	-	-	27,141	3,555	1,661	1,746	1,528	35,631
處 分	-	(2,712)	(81,784)	(14,059)	(4,797)	(9,810)	(10,450)	(123,612)
外幣換算差額	-	7,612	20,431	1,812	1,267	1,024	1,312	33,45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4</u>	<u>\$ 226,117</u>	<u>\$ 729,184</u>	<u>\$ 69,839</u>	<u>\$ 50,084</u>	<u>\$ 81,906</u>	<u>\$ 46,018</u>	<u>\$ 1,300,7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6,010	\$ 443,286	\$ 58,054	\$ 36,652	\$ 71,469	\$ 41,094	\$ 726,565
折舊費用	-	9,848	53,735	5,970	4,625	4,590	3,262	82,030
提列減損損失	-	-	12,252	14	-	64	-	12,330
處 分	-	(1,082)	(52,238)	(11,583)	(3,970)	(8,714)	(9,185)	(86,772)
外幣換算差額	-	3,006	(1,493)	(356)	784	312	902	3,1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7,782</u>	<u>\$ 455,542</u>	<u>\$ 52,099</u>	<u>\$ 38,091</u>	<u>\$ 67,721</u>	<u>\$ 36,073</u>	<u>\$ 737,30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138,335</u>	<u>\$ 273,642</u>	<u>\$ 17,740</u>	<u>\$ 11,993</u>	<u>\$ 14,185</u>	<u>\$ 9,945</u>	<u>\$ 563,484</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226,117	\$ 729,184	\$ 69,839	\$ 50,084	\$ 81,906	\$ 46,018	\$ 1,300,792
增 添	-	-	70,433	3,657	4,453	1,764	3,524	83,831
處 分	-	(106,867)	(4,754)	(12,318)	(3,367)	(5,106)	(132,412)	(132,412)
外幣換算差額	-	7,513	17,622	1,870	1,024	900	962	29,89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4</u>	<u>\$ 233,600</u>	<u>\$ 710,372</u>	<u>\$ 70,612</u>	<u>\$ 43,243</u>	<u>\$ 81,203</u>	<u>\$ 45,398</u>	<u>\$ 1,282,1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7,782	\$ 455,542	\$ 52,099	\$ 38,091	\$ 67,721	\$ 36,073	\$ 737,308
折舊費用	-	9,943	73,240	7,353	5,406	5,917	4,938	106,797
處 分	-	(91,891)	(4,373)	(11,272)	(3,150)	(4,711)	(115,397)	(115,397)
外幣換算差額	-	3,494	11,078	1,139	760	726	743	17,9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1,219</u>	<u>\$ 447,969</u>	<u>\$ 56,218</u>	<u>\$ 32,985</u>	<u>\$ 71,214</u>	<u>\$ 37,043</u>	<u>\$ 746,64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132,411</u>	<u>\$ 262,403</u>	<u>\$ 14,394</u>	<u>\$ 10,258</u>	<u>\$ 9,989</u>	<u>\$ 8,355</u>	<u>\$ 535,454</u>

本公司預期部分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列金額，故本公司於102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2,330仟元（帳列銷貨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裝修工程及其他	2至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儀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商譽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4,652	\$ 9,552
提列減損損失	<u>-</u>	(4,900)
年底餘額	<u>\$ 4,652</u>	<u>\$ 4,652</u>

商譽係取得子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而產生，本公司於102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4,900仟元（帳列銷貨成本），係因吳江凱穎公司之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接單狀況大幅縮減，本公司為整合製造資源降低營運成本，已於102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註銷吳江凱穎公司，並於同年10月開始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針對商譽使用價值，依其可回收金額評估，提列減損損失。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486	\$ 5,392
其他	<u>10,551</u>	<u>4,943</u>
	<u>\$ 11,037</u>	<u>\$ 10,335</u>
<u>非流動</u>		
長期待攤費用	\$ 7,518	\$ 6,214
其他	<u>942</u>	<u>941</u>
	<u>\$ 8,460</u>	<u>\$ 7,155</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利率：103年為1.14%~2.04%；102年為1.29%~2.68%	\$224,994	\$ 91,181
信用狀借款		
—利率：103年為1.35%~1.53%；102年為0.82%~2.06%	<u>51,910</u>	<u>227,801</u>
	<u>\$276,904</u>	<u>\$318,982</u>

(二)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聯合授信借款—利率：103年為1.61%~1.69%；102年為1.53%~1.78%	\$571,105	\$536,384
聯貸案主辦費	<u>(1,333)</u>	<u>(2,786)</u>
	<u>\$569,772</u>	<u>\$533,598</u>

聯穎公司於102年12月與土地銀行城東分行等七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8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利率、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8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	<u>\$ 571,105</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6個月(額度可循環動用)	1.61%~1.69%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102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8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	<u>\$ 536,384</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6個月(額度可循環動用)	1.53%~1.78%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於土地銀行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聯穎公司第 2 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聯穎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上述長期借款聯穎公司皆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090	\$ 68,877
應付設備款	24,324	14,059
應交稅金	14,179	17,426
其 他	159,272	114,556
	<u>\$277,865</u>	<u>\$214,91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其餘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大陸子公司係支付予大陸政府管理退休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1.75%	1.75%~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38	\$ 1,345
利息成本	638	630
前期服務成本	13,779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26</u>)	(<u>141</u>)
	<u>\$ 15,029</u>	<u>\$ 1,834</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5,029</u>	<u>\$ 1,83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243)仟元及 721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766 仟元及 5,00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472	\$ 36,0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598</u>)	(<u>6,20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4,874</u>	<u>\$ 29,83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6,035	\$ 45,818
當期服務成本	738	1,345
利息成本	638	630
前期服務成本	13,779	-
精算損失(利益)	282	(768)
福利支付數	-	(<u>10,990</u>)
年底餘額	<u>\$ 51,472</u>	<u>\$ 36,03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200	\$ 7,35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	141
精算利益(損失)	39	(47)
雇主提撥數	233	306
計畫資產專戶支付數	<u>-</u>	<u>(1,559)</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598</u>	<u>\$ 6,20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65 仟元及 94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48%	45%
債務工具	<u>33%</u>	<u>32%</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1,472</u>	<u>\$ 36,035</u>	<u>\$ 45,818</u>	<u>\$ 47,97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598</u>	<u>\$ 6,200</u>	<u>\$ 7,359</u>	<u>\$ 6,936</u>
提撥短絀	<u>\$ 44,874</u>	<u>\$ 29,835</u>	<u>\$ 38,459</u>	<u>\$ 41,03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14</u>	<u>(\$ 808)</u>	<u>\$ 4,36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9</u>	<u>(\$ 47)</u>	<u>(\$ 74)</u>	<u>\$ -</u>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000</u>	<u>85,000</u>
已發行股本	<u>\$ 850,000</u>	<u>\$ 8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u>\$473,558</u>	<u>\$473,55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聯穎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 3%；
3.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480 仟元及 3,881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82 仟元及 2,32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約 5% 及約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聯穎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聯穎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37	\$ 2,524		
股東現金股利	<u>85,000</u>	<u>42,500</u>	\$ 1.0	\$ 0.5
	<u>\$ 94,137</u>	<u>\$ 45,024</u>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881	\$ -	\$ 1,144	\$ -
董監事酬勞	<u>2,328</u>	<u>-</u>	<u>681</u>	<u>-</u>
	<u>\$ 6,209</u>	<u>\$ -</u>	<u>\$ 1,825</u>	<u>\$ -</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聯穎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年6月20日及10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881	\$ 2,328	\$ 1,144	\$ 68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881	2,328	1,144	687

102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已調整為102年度之損益。

聯穎公司104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19	\$ -
股東現金股利	85,000	1.0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於104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聯穎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29,767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7,784	(\$ 40,8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4,111	68,637
年底餘額	<u>\$101,895</u>	<u>\$ 27,784</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71,865	\$ 73,7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592	5,28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1,4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4,244</u>	<u>4,286</u>
年底餘額	<u>\$ 79,701</u>	<u>\$ 71,865</u>

十八、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4,107,407</u>	<u>\$ 4,171,62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17,325	\$ 13,602
租金收入	4,360	3,034
其 他	<u>6,811</u>	<u>6,798</u>
	<u>\$ 28,496</u>	<u>\$ 23,43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淨益	\$ 34,392	\$ 20,90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23)
其 他	<u>(6,280)</u>	<u>(12,652)</u>
	<u>\$ 28,112</u>	<u>\$ 6,633</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8,620</u>	<u>\$ 15,96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797	\$ 82,030
長期預付租金	718	697
其他資產	<u>4,321</u>	<u>3,654</u>
	<u>\$111,836</u>	<u>\$ 86,3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487	\$ 66,332
營業費用	<u>17,310</u>	<u>15,698</u>
	<u>\$106,797</u>	<u>\$ 82,0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39	\$ 1,932
推銷費用	73	63
管理費用	1,657	1,989
研究發展費用	<u>370</u>	<u>367</u>
	<u>\$ 5,039</u>	<u>\$ 4,3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40,012	\$ 20,935
確定福利計畫	<u>15,029</u>	<u>1,834</u>
	55,041	22,7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35,647</u>	<u>590,8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90,688</u>	<u>\$613,6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02,859	\$386,024
營業費用	<u>287,829</u>	<u>227,619</u>
	<u>\$690,688</u>	<u>\$613,643</u>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2,330
商譽	<u>-</u>	<u>4,900</u>
	<u>\$ -</u>	<u>\$ 17,230</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9,721	\$ 57,3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08</u>	<u>23</u>
	63,029	57,35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924</u>	(<u>5,1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953</u>	<u>\$ 52,19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8,731</u>	<u>\$148,853</u>
稅前淨利按各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0,844	\$ 71,9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68	1,13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133	(20,9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3,308</u>	<u>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953</u>	<u>\$ 52,195</u>

聯穎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01</u>	<u>\$ 890</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849</u>	<u>\$ 24,85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 610	\$ 746	\$ 1,356
虧損扣抵	<u>9,265</u>	<u>7,958</u>	<u>17,223</u>
	<u>\$ 9,875</u>	<u>\$ 8,704</u>	<u>\$ 18,5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u>\$ -</u>	<u>\$ 17,628</u>	<u>\$ 17,628</u>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 928	(\$ 318)	\$ 610
虧損扣抵	<u>3,786</u>	<u>5,479</u>	<u>9,265</u>
	<u>\$ 4,714</u>	<u>\$ 5,161</u>	<u>\$ 9,87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	\$ 4,487
104 年度到期	10,359	9,797
105 年度到期	84,101	110,922
106 年度到期	25,101	23,740
107 年度到期	68,236	64,535
108 年度到期	<u>24,061</u>	<u>-</u>
	<u>\$211,858</u>	<u>\$213,48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2,584</u>	<u>\$ 38,12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0,359	104
84,101	105
25,101	106
68,236	107

(接次頁)

(承前頁)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4,061	108
20,397	111
33,939	112
<u>46,975</u>	113
<u>\$313,169</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聯穎公司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75,190	\$ 75,190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62,852</u>	<u>354,046</u>
	<u>\$438,042</u>	<u>\$429,236</u>
聯穎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18,818</u>	<u>\$ 22,754</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19%	7.03%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聯穎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聯穎公司對於 100 年度之部分核定內容尚有疑慮，目前已提出訴願，聯穎公司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21</u>	<u>\$ 1.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1</u>	<u>\$ 1.0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103,186</u>	<u>\$ 91,374</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103,186</u>	<u>\$ 91,374</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000	8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82</u>	<u>2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382</u>	<u>85,26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昆山聯穎公司於 89 年 9 月取得昆山市張浦鎮濱江南路地段 26,276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依當地法令規定，該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出租、抵押、繼承等在內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依雙方合約規定，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年可依需要申請續訂土地權出讓合約，且除非因違反規定或國家公共利益需要而被提前收回外，該公司享有法定保障權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超過5年(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u>\$ 7,763</u>	<u>\$ 8,05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係出租予嘉捷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捷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鴻遠公司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租期間分別於 105 年 7 月及 105 年 12 月到期，到期後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3,092	\$ 2,43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433</u>	<u>-</u>
	<u>\$ 5,525</u>	<u>\$ 2,433</u>

二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5,007	\$ 913,527
應收票據淨額	163,239	156,287
應收帳款淨額	1,535,625	1,714,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9	-
其他應收款	22,913	18,974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86	5,3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47	32,9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76,904	318,982
應付票據	7,683	8,285
應付帳款	310,976	482,753
長期借款	569,772	533,59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有一部分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

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和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3%係為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3%時，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23,922仟元及16,918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持有資產及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利率觀點與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5,095	\$495,92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5,390	418,006
金融負債	846,676	852,5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 8,467 仟元及 8,52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曝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 個 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1,483	\$ 173,461	\$ 44,417	\$ 1,663	\$ 238
浮動利率工具	<u>23,158</u>	<u>-</u>	<u>253,746</u>	<u>569,772</u>	<u>-</u>
	<u>\$ 274,641</u>	<u>\$ 173,461</u>	<u>\$ 298,163</u>	<u>\$ 571,435</u>	<u>\$ 238</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 個 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2,999	\$ 275,486	\$ 67,350	\$ 1,919	\$ 74
浮動利率工具	<u>-</u>	<u>-</u>	<u>318,982</u>	<u>533,598</u>	<u>-</u>
	<u>\$ 272,999</u>	<u>\$ 275,486</u>	<u>\$ 386,332</u>	<u>\$ 535,517</u>	<u>\$ 7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聯穎公司及子公司（係聯穎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326</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39</u>	<u>\$ -</u>

對關係人帳款收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52</u>	<u>\$ 252</u>

(四)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1,441</u>	<u>\$ 1,441</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五)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保證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569,772</u>	<u>\$533,598</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8,429</u>	<u>\$ 28,829</u>
退職後福利	<u>453</u>	<u>5,983</u>
	<u>\$ 38,882</u>	<u>\$ 34,8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額度、開立保證函、營業租賃及進口原物料關稅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4,811</u>	<u>\$117,707</u>
存出保證金	<u>39,092</u>	<u>37,180</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486</u>	<u>5,392</u>
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u>-</u>	<u>8,056</u>
	<u>\$104,389</u>	<u>\$168,335</u>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1,442 仟元（約為新台幣 45,746 仟元）及美金 2,122 仟元（約為新台幣 63,446 仟元）。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匯率	外	幣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 2,741	0.19288	\$ 3,235	0.20394
美 元	8,153	31.72439	14,700	29.89556
港 幣	68,440	4.08995	109,232	3.8552
人 民 幣	261,029	5.18457	177,231	4.903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	0.19288	160	0.20394
美 元	12,677	31.72439	24,766	29.89556
港 幣	6,028	4.08995	7,326	3.8552
人 民 幣	129,307	5.18457	81,604	4.9034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3. 聯穎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82.08.23(82)台財(六)第01968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聯穎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聯穎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本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八。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此財務報表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產銷部門—大陸以外地區、訊號傳輸線產銷部門—大陸地區及塑膠粒產銷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產銷部門	\$ 3,149,081	\$ 3,285,229	\$ 120,593	\$ 82,905
塑膠粒產銷部門	945,267	886,391	50,518	78,662
其 他	13,059	-	(32,712)	(27,96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107,407</u>	<u>\$ 4,171,620</u>	138,399	133,606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0,332</u>	<u>15,247</u>
合併稅前淨利			<u>\$ 178,731</u>	<u>\$ 148,85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	\$ 3,162,140	\$ 3,285,229
塑膠粒	945,267	886,391
	<u>\$ 4,107,407</u>	<u>\$ 4,171,620</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中國與台灣。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	\$ 833,923	\$ 1,067,440	\$ 154,546	\$ 158,806
中國	3,273,484	3,104,180	393,323	417,386
	<u>\$ 4,107,407</u>	<u>\$ 4,171,620</u>	<u>\$ 547,869</u>	<u>\$ 576,19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3及102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名稱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總限額(註三)
1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26,504 (RMB 24,400 仟元)	\$ 77,769 (RMB 15,000 仟元)	\$ 77,769 (RMB 15,000 仟元)	3%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 278,361	\$ 556,722
			其他應收款	是	25,923 (RMB 5,000 仟元)	25,923 (RMB 5,000 仟元)	25,923 (RMB 5,000 仟元)	3%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278,361	556,722
			其他應收款	是	18,146 (RMB 3,500 仟元)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278,361	556,722
			其他應收款	是	12,961 (RMB 2,500 仟元)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278,361	556,722
2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85 (RMB 1,000 仟元)	5,185 (RMB 1,000 仟元)	5,185 (RMB 1,000 仟元)	3%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149,692 (RMB 28,873 仟元)	299,385 (RMB 57,745 仟元)
3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923 (RMB 5,000 仟元)	25,923 (RMB 5,000 仟元)	25,923 (RMB 5,000 仟元)	3%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67,506	135,011
			其他應收款	是	64,807 (RMB 12,500 仟元)	64,807 (RMB 12,500 仟元)	64,807 (RMB 12,500 仟元)	3%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67,506	135,011
4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61 (RMB 2,500 仟元)	12,961 (RMB 2,500 仟元)	12,961 (RMB 2,500 仟元)	3%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84,194 (RMB 16,239 仟元)	168,388 (RMB 32,479 仟元)
			其他應收款	是	10,369 (RMB 2,000 仟元)	10,369 (RMB 2,000 仟元)	10,369 (RMB 2,000 仟元)	3%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84,194 (RMB 16,239 仟元)	168,388 (RMB 32,479 仟元)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四：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 = NT\$5.1845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且實際貸撥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USD1,332仟元)(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最近估額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一)	保額(註一)	屬母子公司保證	屬子子公司保證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2,291,495 (註一)	\$ 1,028,970	\$ 599,382 (註二)	\$ 42,251 (USD1,332仟元)(註三)	\$ -	26	\$ 3,437,213 (註一)	-	是	-	-	-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91,495 (註一)	(USD5,450仟元)(註三)	87,242 (USD2,750仟元)(註三)	-	-	4	3,437,213 (註一)	-	是	-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91,495 (註一)	(USD 500仟元)(註三)	15,862 (USD 500仟元)(註三)	-	-	1	3,437,213 (註一)	-	是	-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91,495 (註一)	(USD 800仟元)(註三)	25,380 (USD 800仟元)(註三)	-	-	1	3,437,213 (註一)	-	是	-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添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91,495 (註一)	(USD5,500仟元)(註三)	79,311 (USD2,500仟元)(註四)	47,587 (USD1,500仟元)(註三)	-	3	3,427,213 (註一)	-	是	-	-	是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額(註二)	年底保證餘額	書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三)	背書最高額(註四)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保證	屬子公司對公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名稱	關係											
1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420,969 (註五)	\$ 25,923 (RMB5,000 仟元) (註四)	\$ -	-	\$ -	\$ -	-	\$ 420,969 (註五)	-	-	是
1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420,969 (註五)	25,923 (RMB5,000 仟元) (註四)	-	-	-	-	-	420,969 (註五)	-	-	是
2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深圳協昌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748,462 (註五)	23,071 (RMB4,450 仟元) (註四)	-	-	-	-	-	748,462 (註五)	-	-	是

註一：累積對外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其中包含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9,500 仟元，美金部分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1.72439 換算為新台幣。期末餘額中並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共用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 504,209 仟元。

註三：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1.72439 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5.1845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額持比率(%)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註一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	\$ 32,947	19.19	\$ 32,947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3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註二)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餘額(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二)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33,053	29	月結 70~100 天	註一	註一	(\$ 157,181)	68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1,586)	(16)	月結 30 天	註一	註一	21,818	7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4,235)	(13)	月結 30 天	註一	註一	11,756	4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50,374)	(79)	月結 30~100 天	註一	註一	29,611	59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百分之五之子公司	\$ 563,195	註	\$	-	\$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160,633	註	-	-	-	-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109,341	註	-	-	-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114,148	註	-	-	-	-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257,940	註	-	-	-	-	-	-

註：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貸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期末 (註一)	資本金期初 (註一)	額數 (仟股)	末比率 (%)	持有帳面金額		本公司本期投資 (損) (註二)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二)	備註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 (註二)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634,488 (USD 20,000) (註三)	\$ 634,488 (USD 20,000) (註三)	20,000	100	\$ 1,471,926	\$ 81,886	\$ 81,886	81,886	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 (深圳) 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3,727 (USD 2,324) (註三)	73,727 (USD 2,324) (註三)	-	100	1,391,804	70,758	70,758	70,758	子公司
	百鴻電線 (深圳) 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28,964 (USD 913) (註三)	28,964 (USD 913) (註三)	-	100	336,427	12,381	12,381	12,381	子公司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AMOA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12,055 (USD 380) (註三)	12,055 (USD 380) (註三)	380	100	(2,205)	1	1	1	子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0,600 (註三)	30,600 (註三)	1,714	48.98	40,325	4,786	2,344	2,34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43,502 (USD 17,132) (註三)	543,502 (USD 17,132) (註三)	-	100	1,566,760	114,569	114,569	114,569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142 (USD 36) (註三)	1,142 (USD 36) (註三)	-	26	80,474	42,926	11,161	11,16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 (昆山) 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18,391 (USD 1,650) (註三及五)	118,391 (USD 1,650) (註三及五)	-	100	420,969	38,300	38,300	38,30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16,497 (USD 520) (註三)	16,497 (USD 520) (註三)	-	26	11,775	7,627	1,983	1,98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6,497 (USD 520) (註三)	16,497 (USD 520) (註三)	-	26	194,600	68,799	17,888	17,88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期末(註一)	期初(註一)		股數(仟股)	比率(%)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萬福塑膠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 14,276 (USD 450) (註三)	\$ 14,276 (USD 450) (註三)		-	64.09	\$ 124,324	\$ 11,750	\$ 7,545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惠勝塑膠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20,621 (USD 650) (註三)	20,621 (USD 650) (註三)		-	100	272,377	18,333	18,58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95,173 (USD 3,000) (註三)	95,173 (USD 3,000) (註三)		-	100	302,594	28,921	28,92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316 (USD 73) (註三)	2,316 (USD 73) (註三)		-	26	4,927	(3,262)	(84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5,355 (USD 484) (註三)	15,355 (USD 484) (註三)		-	26	7,163	(24,368)	(6,33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45,366 (USD 1,430) (註三)	45,366 (USD 1,430) (註三)		-	26	7,011	4,957	1,289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299 (USD 104) (註三)	3,299 (USD 104) (註三)		-	74	229,042 (RMB 44,178) (註四)	(RMB 8,700) (註六)	(RMB 6,503) (註六)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46,952 (USD 1,480) (註三)	46,952 (USD 1,480) (註三)		-	74	33,512 (RMB 6,464) (註四)	7,627 (RMB 1,546) (註六)	5,644 (RMB 1,144) (註六)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6,567 (USD 207) (註三)	6,567 (USD 207) (註三)		-	74	14,023	(3,262)	(2,41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129,118 (USD 4,070) (註三)	129,118 (USD 4,070) (註三)		-	74	19,912	4,957	3,66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52,411 (RMB 10,109) (註四)	52,411 (RMB 10,109) (註四)		-	69	19,368	(24,368)	(16,81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24,627 (RMB 4,750) (註四)	24,627 (RMB 4,750) (註四)		-	76	28,927	2,106	1,58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未 期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期 末 (註 一)	期 初 (註 一)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註 二)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 44,421 (RMB 8,568) (註四)	\$ 44,421 (RMB 8,568) (註四)	-	100	\$ 105,470	\$ 16,241 (註二)	\$ 18,585 (註二)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深圳協昌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連接器、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15,865 (RMB 3,060) (註四)	15,865 (RMB 3,060) (註四)	-	100	1,588	3,793	3,79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46,952 (USD 1,480) (註三)	46,952 (USD 1,480) (註三)	-	74	553,862	68,799	50,91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5,185 (RMB 1,000) (註四)	5,185 (RMB 1,000) (註四)	-	28.5	-	-	-	聯穎通訊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包含子公司獲利再投資金額。

註二：除廣納實業有限公司外，其餘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 = NT\$31.72439 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 = NT\$5.1845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HKD\$1 = NT\$4.08995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按 103 年度平均匯率 RMB\$1 = NT\$4.9338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積 資 金 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積 資 金 額 (註一)	本 自 積 資 金 額 (註二)	被 本 本 損 益 (註二)	本 公 司 直 接 投 資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二)	期 末 面 值 (註二)	資 值 回 收 之 損 益
					匯 出	匯 入							
大陸被投資公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鋼線之生產及銷售	\$ 53,006	本公司委託投資 之大陸公司	\$ 12,690 (USD 400)	\$ -	\$ -	\$ 12,690 (USD 400)	\$ 12,381	\$ 12,381	100	\$ 12,381	\$ 336,427	\$ -
聯穎電線電纜 (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63,900	本公司委託投資 之大陸公司	16,243 (USD 512)	-	-	16,243 (USD 521)	70,758	70,758	100	70,758	1,391,804	44,276 (USD 1,461) (註五)
昆山廣穎電線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67,803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42,926	43,243	100	43,243	309,516	-
聯穎電線電纜 (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231,704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12,690 (USD 400)	-	-	12,690 (USD 400)	38,300	38,300	100	38,300	420,969	-
昆山凱穎電子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組之生產及 銷售	77,286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7,627	7,627	100	7,627	45,287	-
萬福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塑膠組之生產與銷 售	86,529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1,750	7,545	64.09	7,545	124,324	-
惠勝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塑膠組之生產與銷 售	73,444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8,333	18,587	100	18,587	272,377	-
凱穎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組之生產及 銷售	171,42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4,957	4,957	100	4,957	26,922	-
源富聯穎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300,591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28,921	28,921	100	28,921	302,594	-
凱穎電子(吳江) 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組之生產及 銷售	45,062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3,262)	(3,262)	100	(3,262)	18,950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註一)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累積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註二)	本期末投資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 303,767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 68,799	100	\$ 68,799	\$ 748,462	-
新雅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4,28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24,368)	95	(23,150)	26,531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32,404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2,106	76	1,581	28,927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0,95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6,241	100	18,585	105,470	-
深圳協昌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5,653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3,793	100	3,793	1,588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出經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金額	會經陸地	投資審議會規定額
\$ 41,622 (註一)		\$ 474,851 (註一)		
(USD 1,312 仟元)		(USD 14,968 仟元) (註三)		\$ 1,374,885 (註四)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1.72439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審委會 2008.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五：係按 103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30.3056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5.18457 換算為新台幣。

(承前頁)

編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5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利息收入	\$ 3,073	註一	-
		深圳協昌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7,833	註二	2%
		吳江萬豐公司	3	利息收入	458	註一	-
6	昆山廣穎公司	吳江萬豐公司	3	利息收入	317	註一	-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9,441	註一	-
			3	應收帳款	4,192	註三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82	註二	-
		吳江萬豐公司	3	進 貨	30,493	註一	1%
7	深圳惠勝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應付帳款	9,193	註三	-
		香港聯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40,372	註一	1%
		深圳聯穎公司	3	應收帳款	6,536	註三	-
		深圳協昌公司	3	進 貨	84,440	註一	2%
		深圳嘉森公司	3	應付帳款	9,374	註三	-
8	深圳源富公司	深圳協昌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85	註二	-
		深圳嘉森公司	3	進 貨	35,857	註一	1%
		深圳萬福公司	3	應付帳款	6,393	註三	-
			3	進 貨	2,000	註一	-
			3	應付帳款	1,002	註三	-
			3	進 貨	8	註一	-
		昆山聯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8	註二	-
		深圳百鴻公司	3	營業收入	2,027	註一	-
		昆山凱穎公司	3	應收帳款	1,318	註三	-
9	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0,647	註二	1%
11	吳江萬豐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3,442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798	註三	-
		深圳萬福公司	3	進 貨	6,637	註一	-
12			3	應付帳款	6,132	註三	-
			3	營業收入	6,425	註一	-
			3	應收帳款	7,682	註三	-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四：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五：係依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金額列示。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係以總額表達。